

证券代码：874719

证券简称：华元科工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河北华元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北华元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范河北华元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河北华元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者对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信息。

本制度所称“管理部门”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负责管理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机构，包括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监会。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遵守信息披露规则。

第四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品种适用本制度。

全国股转公司对上述证券品种的信息披露、暂停及恢复转让、终止及重新挂牌以及公司并购重组、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等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主办券商，置备于公司住所，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经主办券商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公司如需更正、补充信息披露文件的，应当履行相应程序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六条 公司应当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七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公司披露信息时应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实质，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九条 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应当在公告显要位置载明前述保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内幕消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十一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应当履行的报

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十二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制度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披露规则》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披露规则》及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管理部门、主办券商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 1、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 2、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协调实施本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 3、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的资料；
- 4、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 5、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 6、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子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及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承担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的协调和组织：

- 1、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 2、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总经理办公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

的所有文件；

- 3、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 4、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与管理部门、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方面的联系，并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开披露信息的文件资料等；
- 5、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管理部门和推荐主办券商。

第十六条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照如下规定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 1、公司应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信息；
- 2、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
- 3、对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及时得到有关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有权列席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重要会议，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及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 4、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各有关部门在作出某项重大决策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随时报告进展情况；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管理部门或主办券商咨询，以便董事会秘书准确把握公司各方面情况，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没有重大遗漏。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将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履历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及时公告，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在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公司自愿披露季报的，公司可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但公司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由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均衡原则统筹安排。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全国股转公司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且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第二十一条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预计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 50% 且大于 500 万元、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应当披露相关财务数据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的原因。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 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

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下列文件：

- 1、定期报告全文；
- 2、审计报告（如适用）；
- 3、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 5、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6、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1、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2、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3、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六条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按本制度第二十五条出具的专项说明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 2、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3、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主办券商应当对相关文件进行审查。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第二节 临时报告的一般规定

第二十八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

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间节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1、董事会作出决议时；
- 2、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三十条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披露规则》及本制度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挂牌公司应当参照本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

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披露规则》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有异议的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披露规则》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三十八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四节 关联交易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重大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一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

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在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四十三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提交辅导备案申请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或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四十六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四十七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八条 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四十九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五十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第五十一条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制度的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五十四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五十五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六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1、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2、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3、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4、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5、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6、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7、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本制度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1、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5、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6、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8、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9、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10、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11、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12、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13、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1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15、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16、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

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1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18、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19、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五章 信息披露程序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五十九条 信息披露的程序

（一）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监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大事件；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事件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

（三）公司对外宣传文件的草拟、审核、通报流程。公司应当加强宣传性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漏公司重大信息，公司宣传文件对外发布

前应当经董事会秘书同意。

第六十条 信息披露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第六章 保密措施

第六十一条 公司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流转保密制度，信息知情人员对本制度第四章所列的公司信息没有公告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由于所任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六十二条 公司应与信息知情人员签署保密协议或要求其出具承诺函，保证其对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前向第三人披露。

第六十三条 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

第六十四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六十六条 财务管理部门在有关财务信息披露中的责任：建立有效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第六十七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八章 与投资者、媒体的信息沟通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六十九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董事会秘书统筹安排，并指派专人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相关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推荐主办券商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泄漏该信息。

第九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七十条 董事会秘书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原始文件、资料的查阅应由查阅人提出申请，报经董事会秘书同意后方可进行查阅。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并指派专人负责档案管理事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应当予以妥善保管。

公司应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履行前述职责的具体情况做成记录。

第十章 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七十三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证券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十四条 由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七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或泄漏重大信息，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可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罚，但并不能因此免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七十六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第七十七条 公司聘请中介机构的工作人员及其他关联人擅自披露公司的信息，应承担因擅自披露公司信息造成的损失与责任，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中“以上”“达到”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八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进行修订并批准生效。

河北华元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